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若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)的(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:承接企业为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,987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9,961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20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